

# 民国教授邓之诚:扎着裤腿来上课

在讲台上,不说“同学们上课啦”,而是说“同学们我来看看你们”



邓之诚

近日,一张中科院院士光脚穿布鞋做报告的照片爆红网络,与人们设想中光鲜高雅的院士形象相差甚远。其实,这没什么好奇怪的,自古至今的大学问家里,这样穿着古朴随意的人并不少见。以著名历史学家邓之诚为例,这位昔日燕京大学历史系三大佬之一、写出了《中华二千年史》的老教授,穿着古朴,每次都是灰布长袍和瓜皮小帽,与当时燕京大学里遍地都是的洋派作风很不一样。而且,他的上课风格也同样古朴,走上讲台对学生们说的第一句话不是“上课啦”,而是“同学们我来看看你们”,着实有趣。

## 被呼邓老头,很受学生们爱戴

昔燕京历史系有三大佬,其中之一是邓之诚。邓之诚祖籍江宁,在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到“江宁邓之诚”“钟山邓之诚”这样的署名,但他从未到过南京。1917年,30岁的邓之诚北上,应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之聘,任北大历史系教授。1931年开始专任燕京大学历史系教授。

这高大威严的长者每次步入课堂,都是身着灰布长袍,瓜皮小帽顶上打着红结,脚上一双“老头乐”棉鞋。他空手而来,不带只言片语。往台上一站,摘下帽子,放讲桌上,深深鞠躬,脑门碰到桌面,说:“同学们,我来看看你们。”一口西南官话,温文尔雅。接着,他就滔滔不绝,直到下课。此种繁文缛节,在他这儿从不省略。他坚持旧礼,四十岁起便手执藜杖,不苟言笑。即使被呼为邓老头,他也欣然点头,宛

然有古名士风。此公早岁就开始博览群经,后专攻文史,一路博览,无学不窥,著述不已。在北大时,他据讲稿写成了《中国通史讲义》。到燕京,他还是讲中国通史,从先秦迄明清,尤其是精熟明清史。他对明人顾炎武尤有会心,于是自称是明朝人,做的是旧学问。自然他的打扮就与燕京的洋派作风殊不相类:灰布长袍,瓜皮小帽,上唇留着一撮花白短须,“永远穿布鞋,永远扎起裤腿”。然而正是这土得掉渣的“明朝人”,在最洋派的校园中饱受爱戴。那些年,燕园大凡有些模样的文史新秀,都和他多少有些干系:齐思和、聂崇岐、翁独健、童书业、谭其骧、瞿同祖、周一良、邓嗣禹、王钟翰、冯家昇、周汝昌、余英时……这“明朝人”大有意思。他的故事说不完。

## 外国老太太向司徒雷登打“小报告”

当时的燕大住着几位外国老太太,每周五晚她们都到临湖轩跟司徒雷登聊天,汇报校内的“小道消息”。

一次,有个叫王钟翰的学生喝高了,过马路时摔倒在地,老太太们看见了,添油加醋地就跟司徒校长打小报告,并提议取消其奖学金。司徒找到了王的老师洪业。洪答曰:“这好办,王钟翰最听邓之诚先生的话,我告诉邓先生,让邓先生处理他。”邓闻说此事,打电话到王的宿舍,让王去他家里。王心想这下完了,要挨批了。结果到邓家时,桌上已准备了一小杯白干,一两不到。邓就问:“你昨天喝酒啦?那再喝一杯!”又说:“你如果想喝酒,我家里有的是,你随时都可以来喝嘛!”王喝完那酒。邓之诚说:“好了,你回去吧。”仅此而已。这件小事,王钟翰记了一辈子。后来邓之诚告诉王说:“我四十以前能饮,量过五石。四十以后却再不饮酒了。”其时王撰有《辨纪晓岚手书简明目录》一文,学界好评如潮。王拿

给邓之诚指教时,邓之诚并未褒扬,只说:“文章写得太长了,何必举那么多例证,只要几条就足以致其于死命。”

王世襄也是邓之诚的弟子。他曾有言:“我自幼及壮,从小学到大学,始终是玩物丧志,业荒于嬉。”有次王世襄揣着蛐蛐葫芦上邓之诚的课,在邓之诚讲得兴致勃勃之际,怀里的蛐蛐叫了起来,邓之诚立时就把他赶了出去。



邓之诚曾是燕京大学历史系三大佬之一

## 第一节课他去教室上后面的课学生来他书斋上

邓之诚教书有个特点,有时开学初,他到教室上一两节课,往后就是学生到他的书斋来上课了。邓家院子很大,古槐阴森,坐北一排房古旧而安静。这就是他的书斋、教室兼会客室。书斋中间有张大案桌,大家围着桌子听课,既亲切又和谐。书斋墙上挂着一些照片,还有顾亭林的画像,像的四周密密麻麻地写满了清代诸名家的题跋。

邓之诚好藏书,尤钟情于清代禁书,所藏甚丰,名声远播。他还喜欢收藏清末民初人像和中外名胜古迹的照片,很多打鼓的、卖破烂的专门为他收集照片,他都高价收购。在他的收藏中,故都旧影约四千余帧,这为其民俗学研究提供了珍贵的资料。但他绝没有藏书家惯有的吝啬。他把自己抄录收藏的珍稀书籍,一一付印,广为散布。一九三六年,他曾南方闲游,以二饼金购得《浮生六记》作者沈三白非常罕见的画

一幅,甚是珍爱,后来却将这幅画送给了高名凯。

日寇侵占北平后,黎民百姓艰危,但颇出了不少汉奸。日军一度威胁邓之诚出任傀儡政府教职。邓之诚峻拒。他收入不低,但钱都变成了书。此时就室如悬磬,囊空如洗,一家十余口,生活不给,但他坚贞不屈,不为顽敌所用。一九四一年冬,太平洋战争爆发,日军封闭燕大,抓了校长司徒雷登,当然还有他的好友邓之诚。当时日军爱打人,大家时常都“被打得血肉模糊,呻吟着被抬回牢房”。邓之诚也备受苦毒。

但日军的残暴非但没有使温和的邓之诚屈服,反倒催生出他的两部“狱中奇书”。出狱后,他把监狱中所作诗歌汇为一编,成《闭关吟》一书;又撰记录其在狱中所受非人待遇的《南冠纪事》一书,刊布于世。别看这个学者低头作文,文风比周作人还温厚老实,但在大是大非面前,他一点儿也不含糊。

刘超《讲台上的民国》

# 你是百分之三吗

如果有一天,你说:这份工作给予我高峰体验,让我得到了很大的乐趣,更不可思议的是,还让我得到了金钱。那么,恭喜你,你把自己的兴趣和对公众服务结合到了一起。据说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人,只占整个人口的百分之三。

不要小看了工作,工作是让我们觉得生命有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如果你只把工作当成了赚钱的工具,那么,你就丧失了人生极大的乐趣。一份喜爱的工作,让我们具有了使命感,给了我们身份,是我们应答社会召唤的方式。我们的潜能得到在一个公众的平台上发挥,我们回报了社会,我们的内心收获了满足。

每样工作都有快乐,同理,每样工作也都有苦恼。现在的问题是——这份快乐是否相宜于你?快乐也是有质量高下、持续长久之分的。有的快乐,只是好奇,当你知道了其中的秘密,快乐就转变成了厌倦。有的快乐,却如醇酒,时间越

长,你越感知醉人的芳香。谈到苦恼,这可要认真琢磨一番。相比之下,苦恼比快乐更重要,因为这是你的底线。你是否可以接纳持之以恒的苦恼?你对苦恼的容忍程度到底怎样?你能容忍的时间是多久?你能为此做出多少改变呢?

人格对职业的影响力,远远不及兴趣。你要尽量拓展对某一行业的了解,它是什么?它做什么?它的行规是什么?这不是一项简单的功课,要知道,现在有超过两万种的职业在地球上开展。每一个行业都有行规,你如果不了解行规,贸然入行,很有可能会受不了。你不懂得游戏规则,游戏就会给人焦虑和压力。

行业里也有许多潜规则,你可曾知晓?我知道有一些潜规则是上不得台面的,但多少年来,它们一直在那个行业的激流之下存在着。如果你要接受这个行业,你就要了解它的全部:桌面上的和桌面下的。如果你有精神的洁癖,就要远

离某种潜规则。不可能一边控诉着,一边利用着,那你本人也成了潜在水面下的生物。

当你尝试着做一件充满了创造性的工作,应当更相信你无微不至的直觉,不必掺杂过多的理智。因为理智通常是通过已有的经验来做判断,但这一次,过多的理智只会充当刺客。

由于工作价值与生命意义的联系脱落和崩裂,现代的人们常常伸手不见五指地迷茫。工作占去了青葱岁月豆蔻年华,投入心血,殚精竭虑。当我们不再能从工作中找到快乐和意义的时候,负面的力量会来得如此之大,决然超过了你的预期。然而工作里越是找不到幸福感,我们越要去寻找它。这就形成了最凶险的悖论。

听过这样一句名言:世界上最幸运的人,是找到一份工,他不用工作。这话有点拗口,说白了就是你能把工作变成玩耍的一部分。在你工作的时候,完全不觉得这是被迫的

事情,而是发自内心地喜爱。

工作就是爱自己,爱社会,是混合着生活素质和成就感的一杯鸡尾酒。如果你仅仅把工作变成了养家糊口的营生,那就不单对不起自己,也对不起工作。

工作是可以换的,但事业不会。事业给生涯一个方向,事业是持续的,是和人生观、价值观挂在一起的。生涯更是一个宽广的概念。这就是工作和事业的不同。如果你能把工作和事业熔炼在一起,那就天人合一了。

所有的工作,都有它的神圣性,都有喜欢它的人存在着。要力争把你的工作,变成你的兴趣所在,这是一种纯美的境界。你做这件事,这件事让你快乐,让别人感到有帮助,人家还付酬金给你,你说这不是多方共赢皆大欢喜呢?这样的事,从天上掉下来的时候,固然是有的,但肯定概率极低。所以,你要用心去寻找,以求达到幸福的高峰——有点像结婚。



毕淑敏《愿你与这世界温暖相拥2》